关于征求《黄石市竞技体育

奖励办法（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使《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修订具有充分的依据和较高的可行性，且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将《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请各单位于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以盖章件和电子版形式反馈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辜春华

电 话：13995990120，qq：21321735

附件：

1.《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2.《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修订稿）》修订说明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

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精神，激励个人和集体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中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黄石添彩，促进全市竞技体育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广大黄石籍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鄂体〔2016〕33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

（一）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输送单位。

（二）在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

（三）在湖北省（以下简称：省）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及参赛单位；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

（四）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国家级高水平综合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人才单项基地输送运动员后备人才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第三条** 奖励设置和标准

（一）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名称名次标准**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1 | 奥运会 | 运动员 | 50 | 25 | 12 | 6 | 4 | 2 |  |  |
| 教练员 | 15 | 8 | 4 | 3 | 2 | 1 |  |  |
| 输送单位 | 15 | 8 | 4 | 3 | 2 | 1 |  |  |
| 2 | 亚运会 | 运动员 | 8 | 4 | 2 | 0.8 | 0.6 | 0.3 |  |  |
| 教练员 | 3 | 1.5 | 1 | 0.4 | 0.25 | 0.15 |  |  |
| 输送单位 | 3 | 1.5 | 1 | 0.4 | 0.25 | 0.15 |  |  |
| 3 | 青奥会 | 运动员 | 6 | 3 | 2 | 0.6 | 0.4 | 0.2 |  |  |
| 教练员 | 2 | 1.5 | 0.5 | 0.3 | 0.2 | 0.1 |  |  |
| 输送单位 | 2 | 1.5 | 0.5 | 0.3 | 0.2 | 0.1 |  |  |
| 4 | 全运会 | 运动员 | 15 | 8 | 5 | 3 | 2 | 1 |  |  |
| 教练员 | 5 | 3 | 1.5 | 1 | 0.6 | 0.3 |  |  |
| 输送单位 | 5 | 3 | 1.5 | 1 | 0.6 | 0.3 |  |  |
| 5 | 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 | 运动员 | 8 | 4 | 2 | 1 | 0.8 | 0.6 |  |  |
| 教练员 | 4 | 2 | 1 | 0.5 | 0.4 | 0.3 |  |  |
| 6 | 青运会 | 运动员 | 4 | 2 | 1 |  |  |  |  |  |
| 教练员 | 2 | 1 | 0.5 |  |  |  |  |  |
| 7 | 智运会 | 运动员 | 3 | 1.5 | 0.5 |  |  |  |  |  |
| 教练员 | 1.5 | 0.5 | 0.2 |  |  |  |  |  |
| 8 | 省运会 | 运动员 | 0.5 | 0.25 | 0.15 | 0.05 | 0.04 | 0.03 |  |  |
| 教练员 | 0.5 | 0.25 | 0.15 | 0.05 | 0.04 | 0.03 |  |  |
| 参赛单位 | 0.2 | 0.15 | 0.1 | 0.03 | 0.02 | 0.01 |  |  |
| 9 | 省年度锦标赛 | 教练员 | 0.20 | 0.15 | 0.1 | 0.04 | 0.03 | 0.02 | 4-6名奖励只适用集体项目 | |

（二）在以上1-7项大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其输送教练和启蒙教练的奖励按7: 3比例分配奖励。

（三）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项目。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奖励按规程规定人数计发。

省运会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60%进行奖励。参照《湖北省运动会竞赛规则总则》中关于集体项目赛会计牌办法要求，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牌数、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照主教练奖金的50%进行奖励。

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4倍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2倍进行奖励。

（四）团体项目属个人项目，如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沙滩排球、接力、双打等。

省运会团体项目：运动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50%进行奖励，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团体项目：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五）参加省运会的辅助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20%给予奖励，由所在单位另行制定奖励方案，报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批准后实施。

（六）省运会当年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成绩不计奖励。

（七）对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取得前三名优异成绩运动员的输送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直接输送与启蒙输送单位按6: 4 比例分配。

（八）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每输送1名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文件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万元；向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每输送1名运动员（以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八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500元。

（九）基层单位及学校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等单位输送优秀后备运动员，每输送1名优秀后备运动员（以输送证明、并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八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000元。基层单位及学校既可逐级也可直接向上输送运动员。

**第四条** 对在重大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输送单位申请记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等规定，视情况而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减发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和取消奖励。

**第六条** 办理程序

（一）参加国际、全国比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比赛成绩后报市政府审批，予以发放。

（二）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放。

（三）省级比赛的奖励项目，必须纳入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计划并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经费

（一）竞技体育奖励经费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大型国际比赛取得名次，奖励金额较大的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发放。

（二）奖励标准和金额须根据省级有关政策及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体育事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黄石籍运动员是指代表黄石进行运动员参赛资格注册的运动员。

教练员包括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启蒙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发现并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启蒙阶段基础训练达半年以上，并将其向上输送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单位是指向国家、省、市三级高水平训练单位输送优秀运动员的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辅助人员是指领队、科研及行政、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是指首发上场队员，代表着球队的最高水平，由教练员据实确认名单。非主力队员是指参加比赛的其他队员。

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含武术等非奥项目）是指世界杯或世锦赛或者其他公认的世界最高水平成年、青少年赛事。例如：苏迪曼杯、汤尤杯、游泳世锦赛、足球世界杯、网球四大满贯、田径钻石联赛总决赛等。其中“世界杯”主要是指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全年只举行一次的最高水平赛事，不包括世界杯分站赛、世界杯积分赛等类型的赛事。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修订稿）

修订说明

2016年9月，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黄政办发〔2016〕53号）（简称《办法》）。通过近几年的实践，该《办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市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奖励范围和标准不科学、分配办法不具体、向基层倾斜不够等问题，为了进一步科学、精准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市财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参照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省体育局体育大赛有关奖励文件、省十六运会规程总则精神，借鉴了襄阳、咸宁、孝感等其他市州相关文件，广泛征集了各级教练员、体育行业部门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了《办法（修订稿）》。

《办法（修订稿）》共十条，比原《办法》九条具有较强的指导性、规范性和针对性。现将该《办法（修订稿）》修订说明如下：

一、为了充分体现体教融合政策的运用，将原第一条内容“为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发展，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打造“运动之都”和湖北省体育强市，根据国家《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鄂体[2016]33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意见》（黄政发[2008]29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修改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精神，激励个人和集体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中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黄石添彩，促进全市竞技体育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广大黄石籍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鄂体〔2016〕33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二、参考省体育局体育大赛有关奖励文件、其他市州相关文件基础上修改了原第二条内容，扩大奖励范围和对象。

1.将原第二条（一）内容中增加了“青奥会”；

2.新增现第二条（二）“在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

3.将原第二条（二）、（三）进行合并为现第二条（三）“在湖北省（以下简称：省）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及参赛单位；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

4.对输送单位更加具体化。将原第二条（四）内容“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修改为现第二条（四）“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国家级高水平综合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人才单项基地输送运动员后备人才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三、借鉴其他地市州相关文件和收集意见，将原第三条内容做了很大的调整。

1.将原第三条（一）“体育竞赛执行以下标准”修改为现第三条（一）“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其中，新增青奥会、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奖励标准，并将前六名纳入奖励范围；将奥运会、亚运会等高水平赛事奖励范围由原来奖励前三名调整为奖励前六名；对省运会和省年度锦标赛奖励标准进行调整，在原基础上除了第一名奖励标准不变其余第二至六名奖励标准依次下调，取消了省年度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的奖励。

2.取消了原第三条（二）“输送的运动员经2名(含)以上的教练员（启蒙和输送教练）培养，奖励经费按训练时间长短、贡献大小予以分配”；

3.新增了输送和启蒙教练大赛分配奖励，即第三条（二）“在以上1-7项大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其输送教练和启蒙教练的奖励按7: 3比例分配奖励。”

4.科学制定了省运会和省年度锦标赛集体和团体项目的奖励办法。新增第三条（三）“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项目。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奖励按规程规定人数计发。省运会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60%进行奖励。参照《湖北省运动会竞赛规则总则》中关于集体项目赛会计牌办法要求，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牌数、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照主教练奖金的50%进行奖励。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4倍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2倍进行奖励”；新增第三条（四）“团体项目属个人项目，如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沙滩排球、接力、双打等。省运会团体项目：运动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50%进行奖励，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团体项目：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5.新增了第三条（六）“省运会当年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成绩不计奖励”；

6.结合黄石实际情况，对输送奖励更科学化、具体化。将原第三条（二）内容调整修改为“第三条（七）（八）（九）”，即第三条（七）“对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取得前三名优异成绩运动员的输送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直接输送与启蒙输送单位按6: 4 比例分配”；第三条（八）“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每输送1名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文件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万元；向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每输送1名运动员（以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八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500元”；第三条（九）“基层单位及学校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等单位输送优秀后备运动员，每输送1名优秀后备运动员（以输送证明、并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八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000元。基层单位及学校既可逐级也可直接向上输送运动员”。

四、将原第四条关于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的奖励补充到现第三条（一）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表格中。

五、将原第五条“关于输送奖励”合并到现第三条（二）输送奖励。

六、将原第六条“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可酌情减发直至取消奖金。”修改为现第四条和第五条，即第四条“对在重大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输送单位申请记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第五条“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等规定，视情况而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减发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和取消奖励。”

七、新增第六条办理程序，即“第六条办理程序（一）参加国际、全国比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比赛成绩后报市政府审批，予以发放。（二）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放。（三）省级比赛的奖励项目，必须纳入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计划并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

八、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将原第七条“本办法奖励经费，由市体育局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向市财政申请，经审核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此办法制定。奖励标准和金额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适当予以调整”修改为现第七条“奖励经费（一）竞技体育奖励经费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大型国际比赛取得名次，奖励金额较大的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发放。（二）奖励标准和金额须根据省级有关政策及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体育事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九、新增第八条，将奖励对象等解释更规范。增加了“黄石籍运动员”“输送单位”“辅助人员”“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的解释，将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定义修改为“教练员包括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启蒙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发现并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启蒙阶段基础训练达半年以上，并将其向上输送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十、将原《办法》中“市体育局”修改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一、原第九条中“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